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有意就：(i)投資項目及(ii)委聘藝人合作。

就投資項目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電影、電視或媒體相關之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並訂立載列特定項目之詳細條款之具體合同。有關合作具體合同之內容及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參與投資項目、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促使或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參與投資項目（或分擔部分投資）或反之亦然。

就委聘藝人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另一方面，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之藝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委聘藝人之特定交易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具體合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之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瑞剛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並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若干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4%中擁有權益。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各自為黎瑞剛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合作框架協議之年期將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黎瑞剛先生、CMC Holding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投資項目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電影、電視或媒體相關之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並訂立載列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項目之具體情況、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益分賬安排、影片版權等事宜）之具體合同。有關合作具體合同之內容及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參與投資項目、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促使或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參與投資項目（或分擔部分投資）或反之亦然。

## 有關委聘藝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另一方面，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之藝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委聘藝人之特定交易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具體合同。

代價：

#### **有關投資項目**

本集團就投資項目各單一交易之投資金額將載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予訂立之有關具體合同。

#### **有關委聘藝人**

就各委聘藝人單一交易應為委聘該藝人支付之代價金額（無論為有關藝人或其經紀人所得益）將載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予訂立之有關具體合同。

釐定具體合同之條款之  
基準：

#### **有關投資項目**

有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方之資金實力，項目的規模及內容，參與之藝人／製作人，及相關合作方在發行及取得政府及監管審批方面的能力，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 **有關委聘藝人**

有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委聘之藝人的商業價值，項目的內容及其他參與者，項目所需藝人付出的時間及他或她的工作檔期，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為載列原則之主協議，投資項目或委聘藝人之各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透過磋商釐定。

### **有關投資項目**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具體合同，以參照彼等各自之經營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情況、一般適用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基準及按照載於合作框架協議之原則就投資項目之各單一交易訂明詳細條款。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項目之具體情況、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益分賬安排及影片版權等事宜。本公司、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同意有關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

### **有關委聘藝人**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具體合同，以參照市場情況、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娛樂行業或相關項目就委聘藝人之慣例及公平基準及按照載於合作框架協議之原則就委聘藝人之各單一交易訂明詳細條款。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藝人於該委聘之參與內容、酬金及支付方式、保險及其他安排。本公司、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同意有關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

##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定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將予投資於投資項目之最高年度投資金額及本集團與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委聘藝人將予訂立之協議之最高年度代價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	451,840,000	561,595,000	767,072,000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委聘藝人	109,356,000	181,500,000	239,5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投資項目於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估計本集團可能投資之電影投資項目數目以及估計本集團將投資於娛樂及媒體項目之建議金額，並一般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業務計劃而釐定。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委聘藝人於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由本集團及CMC Holdings及／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之委聘預測，並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業務計劃及預計該等藝人基於行業及市場慣例收取之費用而釐定。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作為中國領先文化藝術投資者素有聲譽，彼等投資及營運涵蓋（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體育、音樂、時裝、遊戲、藝人管理、現場娛樂、新聞資訊、廣告、市場推廣及數據服務行業。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電影發展、製作、發行及市場推廣等範疇擁有豐富資源及經驗，並於中國及世界各地擁有廣大電影發行網絡。
- (b)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受益於善用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電影及媒體內容製作及投資之豐富電影資源及經驗。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電影發行網絡亦使本集團可滲透至香港以外的電影市場，並提升本集團之國際品牌形象。
- (c) 與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於不同投資項目之合作亦將令本集團可參與預算及投資金額較大的電影，並提升本集團於電影行業之市場佔有率。
- (d) 由於本集團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故於就電影製作及投資選擇電影角色時或就其他項目或活動擁有多元化的藝人選擇對本集團而言屬至關重要。鑑於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擁有大量藝人之管理權，故倘本集團透過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可就其娛樂及媒體業務接觸該批藝人，將對本集團有利。



- (e) 合作委聘藝人亦將為本集團管理之藝人提供更多參與不同電影製作、廣告及其他商業委聘之機遇，從而增加本集團自其藝人管理業務所得之佣金收益並且吸引其他藝人與本集團簽訂經理人合約及／或有其他合作交易。

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凱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後方表達彼等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之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瑞剛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並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若干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4%中擁有權益。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各自為黎瑞剛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黎瑞剛先生、CMC Holding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凱利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凱利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有關本集團、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買賣運動用品以及投資電影。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參與電影投資。

CMC Holdings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網絡及流動裝置及生活文化市場投資發展業務。

華人文化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網絡及流動裝置及生活文化市場投資發展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將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委聘藝人」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CMC Holdings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娛樂及媒體項目委聘藝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聯公司」	指	附屬公司或30%受控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MC Holdings」	指	CM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CMC Holdings及華人文化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娛樂及媒體項目」	指	電影、電視節目、網劇、綜藝、商業演出、公關、廣告及／或新媒體節目或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人文化」	指	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黎瑞剛先生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上大多數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投資項目」	指	於任何國家、地域或地區合作投資、開發、製作、營運、發行、銷售電影、電視節目、網劇、廣告及／或新媒體內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姜偉先生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